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及 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重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1)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領售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重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重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重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領售權，並授權董事就實行上述事項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196,044,828 (100%)	0 (0%)	196,044,828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8,932,987股，為授權股東出席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重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於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重選張毅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170,373,200 (100%)	0 (0%)	170,373,200
2.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170,373,200 (100%)	0 (0%)	170,373,200
3.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0,373,200 (100%)	0 (0%)	170,373,2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於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重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8,932,987股，為授權股東出席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重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於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重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鏘玲女士、孟凡鵬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黃鎮雄先生。